

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

國內郵資已付

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

嘉義忠孝郵局

許 可 證

中台免字第 4625 號

嘉義市政府公報

114 年 10 月份

發行人：黃敏惠

發行所：嘉義市政府

編輯：嘉義市政府公報室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

總機電話：(05)2254321 轉 110

專線電話：(05)2288381

傳 真：(05)2224763

承印者：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

電 話：(07)3894652

目 錄

法規 公告

- ◆修正「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」…………… 3
- ◆公告「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修正
草案…………… 5
- ◆公告修正「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獎勵金發放原則」…………… 7
- ◆公告阿魯密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…………… 7
- ◆公告註銷張仁權建築師開業登記…………… 8



嘉義市政府 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府行法字第 1141050948 號

修正「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」

市長 黃 敏 惠

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41050948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為依法向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補助範圍以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：
- 一、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。
 - 二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。
 - 三、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。
 - 四、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。
- 前項補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，不得用於約定專用部分及違反規約規定。
- 第四條 共用部分之補助，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使用執照影本。
 - 三、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四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。

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0 月份

- 五、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。
- 六、維護修繕成果：施工前、竣工後之照片。
- 七、請款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八、粘貼收據憑證支用單據表。
- 九、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案件，本府得視情況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或駁回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。但中央如有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本市公寓大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，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，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第七條 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不定期抽查，如發現下列情形者，該受補助單位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- 二、申請補助項目，已獲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或重複申請。
- 三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第八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第四條檢具相關資料報府請款，依申請補助項目經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審核合格後撥款，所送資料依據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。
- 二、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於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應檢具成果報告，敘明執行成果，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，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查核結報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。
- 三、未將成果報核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額度、補助項目、受理申請期間、書表格式、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府教國字第 1140957650 號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。
- 二、如對本修正草案具陳述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，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（郵寄地址：600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3F；傳真電話：05-2169926）。

市長 黃 敏 惠

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學校得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，並依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學年度公布之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辦理：

- (一)雜費。
- (二)代收代辦費。

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：

- (一)教科用書書籍費。
- (二)學生寄宿費：不住宿者免繳。
- (三)午餐費：辦理學生午餐之學校，得收午餐費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

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0 月份

一次收取方式，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，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家長會費：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，得代收代辦家長會經常會費，以家長為單位代收，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，其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(六)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：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後始可收費。學校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並確實開立收據。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。

第五條 本市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不得另訂名目收費。

第六條 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註冊前：免繳費。

(二)註冊後上課前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全部退還。

(三)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（依各校行事曆計算，以下均同）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
(四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：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
(五)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
(六)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。

(七)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，如已購製物品，則發物品。

(八)教科書書籍費，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收之教科書費。

(九)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十)午餐費如係按月收取，則按該月剩餘日數辦理退費。

(十一)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，內列所退各費數額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

第七條 學校學生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，但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；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

第八條 學校收費，除午餐費外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

第九條 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。

學校收取各項費用，應按會計程序列帳，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、代管、代辦。

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0 月份

第十條 學校進修部之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得比照各級、同類學校收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府授衛食藥字第 11451044311 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市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獎勵金發放原則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向本府檢舉違法案件，經本府行政處分裁處罰鍰確定者，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（以下簡稱獎金）。
- 二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、第十款之規定或其他經本府認定屬重大違規情事者，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發給獎金。
- 三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，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
- 四、檢舉人為該違法者之現職或離職員工，因檢舉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得依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發給獎金。
- 五、同一案件經按次連續處罰或經連續舉發者，獎金發放以第一次罰鍰實收金額為計算基準。

市長 黃 敏 惠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府都建字第 11450282001 號

主旨：公告阿魯密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。

依據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阿魯密工程有限公司 114 年 9 月 1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營造業名稱：阿魯密工程有限公司
- 二、負責人姓名：王桂蘭（身份證字號：B22026****）
- 三、營造業等級：丙等
- 四、登記證書字號：綜丙 R 字第 R00178-000 號

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10 月份

五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（主任技師）：林意閔（身份證字號：Q22392****）

六、資本額：新臺幣 1,000 萬元整

七、營造業地址：嘉義市西區美源里民生南路 296 號

市長 黃 敏 惠 請假
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府都建字第 11450278722 號

主旨：公告註銷張仁權建築師開業登記。

依據：建築師法第十條暨張仁權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9 月 10 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師姓名：張仁權
- 二、事務所名稱：張仁權建築師事務所
- 三、事務所地址：嘉義市民樂街 37-1 號
- 四、建築師證書字號：建證字第 2297 號
- 五、開業證字號：建開證字第 R001011 號
- 六、註銷原因：建築師死亡註銷
- 七、備註：建開證字第 R001011 號建築師開業證書暨建築師業務手冊註銷

市長 黃 敏 惠 請假
副市長 林 瑞 彥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GPN：2009000059